#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称工作办公室关于组织2024年高级工程师参评人员进行答辩的通知（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5-05-06

*第一篇：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称工作办公室关于组织2024年高级工程师参评人员进行答辩的通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称工作办公室关于组织2024年高级工程师参评人员进行答辩的通知各有关单位：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陕人发［2024］...*

**第一篇：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称工作办公室关于组织2024年高级工程师参评人员进行答辩的通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称工作办公室关于组织2024年高级工程师参评人员进行答辩的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陕人发［2024］209号）精神，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均须组织参评人员进行能力、水平答辩，评审答辩在省职改办的指导、监督下，由各高评会统一组织进行。现将我厅组织2024年高级工程师参评人员答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步骤

（一）情况简介：答辩者主要简述本专业学科发展最新动态，本人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论文的主要学术观点(每人陈述3分钟)。

（二）专家提问：

专业组根据答辩者的从事专业、业绩材料、专业论文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进行自由提问（大约7分钟）。

（三）专家组 打分、计分。

二、几点要求

（一）按省职改办的要求，组织高级工程师参评人员进行答辩，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和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实践能力，请各单位人事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及时通知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好答辩准备。

（二）参加答辩人员需提前熟悉本人提交的评审材料，包括《评审表》中所填写内容、论文、工作总结以及本专业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

（三）答辩时间每人大约10分钟，请答辩者提前到会务组查看分组情况和答辩地点。答辩时不得带任何参考资料和通讯工具。答辩结束应尽快离开考场。

（四）答辩者请自带本人身份证，于2024年12月19日（周五）下午1:30到西北大酒店集中（地址：西安市东大街北柳巷28号，酒店电话：87605003），以便统一安排答辩。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称工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篇：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认真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4〕78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加快转变工业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分解落实2024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 009]588号）要求，现就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七大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我省工业经济发展现状和运行态势，提出了以“两大两化”为指导，以“调结构、上水平、保增长”为重点，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总体目标。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落后产能不尽快退出市场，经济发展方式就难以转变，产业结构就难以优化，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就难以实现。淘汰落后产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要措施，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紧紧抓住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把保增长与结构优化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淘汰落后产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狠抓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着力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采取措施确保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5号）中明确了“十一五”期间电力、炼铁、炼钢、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等13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总体目标；国家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我省十二个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方案也提出了今后3年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为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最近，国务院成立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并做好任务分解和组织落实工作。

按照上述要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24 年乃至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建立淘汰落后产能的有效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四各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社会保障、环保、国土等部门，采取综合措施，坚持淘汰落后产能与促进产业升级相结合，坚持增量发展与存量调整相结合，统筹兼顾，确保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完成。二是要尽快进行调查摸底，按照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以及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1）,抓紧对焦炭、铁合金、电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2024-2024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编制工作。落实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明确淘汰规模、淘汰时间、淘汰方式，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省工信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处）。各市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三是要强化意识，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职责。企业要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节能、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四是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报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认真核查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严防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三、具体要求

（一）2024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省发展改革委已与各市（区）进行了衔接，请你们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见附件2），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见附件3），于4月底前报送省工信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处）。

（二）按照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要求（见附件1），核查本市（区）应该淘汰的落后产能总量，并提出2024-2024年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见附件4），于6月底前报送省工信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处）。

附件：

1、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2、2024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3、2024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分解表4、2024-2024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

二O一O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工业淘汰落后产能△管理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2024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20份

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

一、焦炭行业：2024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的小机焦（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二、铁合金行业：2024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三、电石行业：2024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的矿热炉。

四、钢铁行业：2024年底前，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钢铁转炉、电炉。

五、有色金属行业：2024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六、建材行业：2024年底前，淘汰窑径3.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七、轻工业：2024年底前，淘汰年产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1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3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废糖蜜制酒精除外）；淘汰年产3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柠檬酸生产装置；淘汰年加工3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八、纺织行业：2024年底前，淘汰74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1：10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淘汰高耗能、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R531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2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DMF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900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2024年各市（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吨

合计

单位 水泥

炼铁

焦化

铁合金

造纸

企业(户)

西安 251.5 3 宝鸡 1122.4 9 咸阳 20402 铜川 302 渭南 250 691.520 延安榆林 10110 10.538 汉中 109 3 安康 301 商洛 202 合计

507

150

12.9

以上产能淘汰后,将节能184.3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硫2.93万吨。

产能

26.5 114.4 60 30 320.5130.5 19 30 20 750.9

2024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分解表

市（区）联系人及电话：单位：万吨

淘汰设

计划

行业

企业名称

淘汰落后产能

计划淘汰时间(年、月)

备型号、生产线类型和数量

水 泥

炼 铁 电 石

焦 化 铁 合 金 造 纸 锌 冶 炼 电 解 铝 纺 织

预计淘汰落后产能所需投入

预计淘汰落后产能后形成的节能量

炼 钢

备注：

1、各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行业填报，并注明淘汰产能的方式是属于企业关闭还是淘汰设备（生产线）；

2、预计淘汰落后产能后形成的节能量需换算成标煤（万吨标准煤）填报

**第三篇：(封面)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2（封面）

2024年陕西省工业质量品牌建设重点项目

申 报 书

企业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企业详细地址: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篇：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陕西省工信厅（推荐）**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陕西省工信厅、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来源: 作者： 发布时间：2024-02-23 10:51 各县（区）工信局、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现将陕西省工信厅、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参与项目申报，并于3月10日前将有关申报资料报市工信局科技科，逾期不再受理。

相关资料报送样表请登陆www.feisuxs

2.省财政厅经建处：郭超

联系电话：029-68936105

**第五篇：关于2024年组织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关于2024年组织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一、基本条件

1、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工作满半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以上；中专、高中、初中毕业后担任员级职务三年以上。

2、工程师(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助理级职务满三年以上；专科毕业后，担任助理级职务满四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后担任助理级职务满五年上。

3、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级职务工作5年以上；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大学本科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5年上。

二、材料要求

为了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凡涉及申报对象的学历、专业年限、考试成绩、任职年限及本人的工作能力和主要业绩、奖惩情况，须由申报单位核实后，按规定的要求提交以下主要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中、初级一式二份）

2、专业论文和业务工作总结；

3、其它能反映本人工作能力和重要业绩的相关材料；

4、《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

5、一寸红底免冠彩照6张、身份证复印件2份、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三、专业分类：

工程系列职称：1技术员 2助理工程师 3工程师 4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分类：工民建工程师、建筑工程师、建筑设计工程师、建筑装饰工程师、建筑施工工程师、建筑管理工程师、建筑水电安装工程师、工民建安装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土木工程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暖通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岩石工程工程师、土岩方工程师、工程测量工程师、市政工程工程师、园林建筑工程师、风景园林工程师、园艺工程师、园林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古建筑园林工程师、腐蚀与防护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师、路桥工程师、路桥施工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工程师、市政工程师、市政道路工程工程师、概预算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电气工程工程师、电气设备工程师、电气自动化工程师、制冷与空调维护工程师、热能动力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机电工程工程师、化工工程师、机械工程师、机械制造工程师、机械机电工程师、汽车维修工程师、水利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师、水电工程工程师、锅炉、窑炉、计算机技术。

2、经济系列职称 ： 1经济员 2助理经济师 3经济师 4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分类 ：经济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劳动工资、运输经济、财税金融、人力资源、商业经济、金融经济、保险经济财务管理、水（陆）运输、建筑经济管理、旅游经济、企业经济、房地产经营、信息网络经营、、饭店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其它经济管理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 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5269401

邮箱：1803542532@qq.com

QQ：1803542532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6号澳城大厦2单元301室。（电视塔下车即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